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工信办联〔2021〕53号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 组织申报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财政局，长春市工信局、通化市工信局：

根据《吉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产业〔2016〕593号），《吉林省2017-2018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产业〔2018〕50号），《吉林省2019-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产业〔2020〕45号）以及各级政府对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

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在吉林省购买并首次落籍,完成国家补贴清算并符合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新能源汽车。

二、补贴标准

2016年补贴标准依据国家同期补贴标准50%核定,2017-2020年补贴标准依据国家同期补贴标准25%核定。省内各级财政补贴总和原则上不超过新能源汽车购置价格(扣除国家补贴)与同类传统汽车的差价部分,且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得超过国家同期补贴标准的50%。对按照上述补助标准计算出现的超出部分,相应核减省级补贴金额。

三、申报主体及条件要求

在本省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在省内销售的新能源车辆,由该生产企业负责补贴资金的申请;非本省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经由省内销售机构销售的车辆,由该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一家在我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销售机构统一负责补贴资金的申请,并作为生产企业代表,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此外,公交车运营企业经与车辆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协商一致后,可独立申请省级补贴资金。

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一)生产企业要完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体系,在省内建

立售后服务网点，及时解决新能源汽车技术故障和安全隐患。

（二）申报车辆已接入吉林省新能源汽车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三）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营运新能源车辆需取得经营企业许可。

（四）涉及骗补以及补贴受益方争议的问题车辆暂停受理补贴。

（五）对长期闲置车辆（行驶里程低于2万公里）不予补贴（私人购买、作业类专用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除外）。

四、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一）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申请车辆总体信息及运行情况，省补资金垫付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等）。

（二）《吉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申请表》（附件1）。

（三）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四）车辆销售发票、车辆买卖合同复印件。

（五）生产企业售后服务、安全保障及废旧电池回收等方案及承诺书。

（六）申请补贴车辆的国家补贴清算证明材料（由生产企业提供国补下拨文件）。

(七) 车型公告参数表。

(八) 《申请单位承诺书》(附件 3) 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附件 4)。由公交公司作为申报主体的需提供《省级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申报主体说明》(附件 6)，不必提供《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附件 4)。

以上材料请申报企业按要求加盖公章，并扫描形成 PDF 电子版文件。企业只需报送扫描电子版文件，无需报送纸质版。待省级完成最终审核后将通知企业，报送一套完整纸质版材料至省平台进行档案留存。

五、申报、审核和拨付流程

各地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和受理补贴资金申报工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申请单位所上报的扫描电子版文件进行审核以及对车辆进行现场抽查，各地通过初审后要在 10 月 31 日前将扫描电子版文件报送省平台，进行材料复审。规定期内通过复审的申报材料，由各市(州)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进行社会公示(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形成《关于对申报省级新能源购置补贴车辆核查情况的报告》报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并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 2)、《申报车辆信息公示表》(附件 5)和企业申报材料扫描电子版。上述材料请各市(州)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

省工信厅将联合省新能源汽车监控平台对申报材料和车辆进行随机抽查，并形成核查报告。省财政厅根据核查报告并经财

务审查后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各市（州）、县（市）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报企业。

六、各自责任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汽车生产厂商须对销售产品的一致性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出现车辆与申请材料不符、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法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该生产企业及销售机构申请补贴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各地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要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做好本地省级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核、数据汇总、材料报送及申报材料档案管理工作，并对本地申请车辆及材料的完整合规性、真实有效性和审核核查结果负责。地方财政部门对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负责。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上报的核查报告和申报车辆实际推广情况负监督检查责任。

对各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分配审批、审核把关不严、核查工作组织不力、擅自超出政策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甚至协助企业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反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以及其他违法使用补贴资金的行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存在把关不严、渎职失职的，将按规定核查追究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七、其他

（一）对尚未完成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资金清算的车辆，本次暂不予以省补清算。待完成国补清算后，可在后续省补清算工作期间进行申报。

（二）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吉政办发〔2016〕70号）有关要求并发挥作用良好的省级新能源汽车类服务平台，可适当申请省级运营补贴。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汽车处	李新涛	0431-88904568
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	王大平	0431-88550567
省新能源汽车监控平台	魏志强	0431-89603623 18043010614

请各市、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单位于9月24日11时前将负责该项工作的具体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反馈至省工信厅。

附件：1.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申请表
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申请汇总表

3. 申请单位承诺书
4.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5. 地区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申报车辆信息公示表
6. 省级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申报主体说明



